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
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中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海普瑞”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海普瑞本次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海普瑞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及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04号文核准，海普瑞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10万股，并于2010年5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0,010万股。

2011年4月18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40,01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0,020万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做出的承诺

（1）控股股东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飞来石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田土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深圳市水滴石穿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应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其他股东GS Direct Pharma Limited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公司股份。

2、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的履行。

3、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05月06日（星期五）。
- 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9,0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1.25%。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共计1人，即为GS Direct Pharma Limited。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情见下表：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单位：股）	备注
GS Direct Pharma Limited	90,000,000	90,000,000	
合计	90,000,000	90,000,000	

经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的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次公司限售股份解禁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海普瑞对本次上述限售股份解禁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海普瑞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仅为《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冒友华

王 韬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月 日